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2〕2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安康市汉滨区全义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26751018973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河砭村（原安康市汉滨区富强乡青木沟村）

法定代表人：谭正禄

2022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群众投诉信访问题进行核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生产过程中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4月11日由执法人员彭雁 执法证号 G0012156970C 冯海琳 执法证号 G0012156971C 毛峰 执法证号 G0012156994C 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4月12日由执法人员彭雁 执法证号 G0012156970C 冯海琳 执法证号 G0012156971C 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4月11日由执法人员毛峰 执法证号 G0012156994C 拍摄 彭雁 执法证号 G0012156970C 冯海琳 执法证号 G0012156971C 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公司营业执照（2022年4月12日由公司总经理夏则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2022年4月12日由公司总经理夏则勇提供，证明该公司法人把代理权授权委托人办理环保相关事项）；

6、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正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2年4月12日由公司总经

理夏则勇提供)；

7、公司总经理夏则勇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2年4月12日由公司总经理夏则勇提供)；

8、陕西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陕林资许准[2019]924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22年4月12日由公司总经理夏则勇提供)；

9、《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关于安康市汉滨区全义矿业有限公司富强火石梁脉石英矿临时用地延续的批复》(安自然资汉分字[2021]583号)(2022年4月12日由公司总经理夏则勇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4月15日向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2]2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之规定。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李明洋

电 话： 15399156895

地 址：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14楼

邮政编码： 725000

